

公司代码：603156

公司简称：养元饮品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7,752.68 万元。2018 年度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为 261,201.68 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98,521.24 万元，减 2018 年 5 月派发的 2017 年度现金红利 139,893.00 万元、送股 21,52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2,913.50 万元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585,394.42 万元。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5,327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5,981.00 万元，转增 30,130.80 万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05,457.80 万股。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养元饮品	60315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永利	吴卜乐
办公地址	河北省衡水市经济开发区北区新区六路南、滏阳四路以西	河北省衡水市经济开发区北区新区六路南、滏阳四路以西
电话	0318-2088006	0318-2088006
电子信箱	yangyuanzhengquanbu@hbyangyuan.com	yangyuanzhengquanbu@hbyangyua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和产品

公司自其前身 1997 年 9 月 24 日设立起，一直致力于主要以核桃仁为原料的植物蛋白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同时标注“养元”商标、“六个核桃”商标的植物蛋白饮料核桃乳，具体品种主要有养元低糖精品型六个核桃核桃乳、养元（低糖）智汇养生六个核桃核桃乳、养元精研型六个核桃核桃乳和养元添加磷脂六个核桃核桃乳等。除核桃乳外，公司产品结构中还包括植物蛋白饮料核桃花生露、核桃杏仁露以及跨品类新品养元红枸杞饮料等。

公司的主要产品图示如下：

		
养元低糖精选型六个核桃核桃乳	养元智汇养生六个核桃核桃乳	养元低糖精研型六个核桃核桃乳
		
养元添加磷脂六个核桃核桃乳	养元无糖易智状元六个核桃核桃乳	养元易智五星六个核桃核桃乳

（二）公司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设核桃事业部和供应部负责公司主要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等的采购事宜，其具体职责包括：供应商的评估管理及供应链的优化；完成公司年度采购目标，及时、有力地在计划内保障供应；在采购过程中严格控制好食品安全的各个环节；降低采购成本。公司的采购以保证食品安全为导向，制订了供应商的选择、考核、管理及淘汰制度。公司制订了《采购管理制度》《外包选择标准》，据之对供应商、外包方进行选定，符合公司标准的供应商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制订了《供应商管理手册》，据之对供应商的企业资质、生产能力、供货质量、服务态度、交货及时率及其他情况进行综合评定，评出优劣等级。公司还采取第二方的现场审核方式，供应部每年组织生产技术部、总经办等相关部门对供应商进行一次实地考察，通过实地考察、现场审核、资质审查等方式对供应商能力综合评定，实施优胜劣汰。在采购流程方面，总经办调度中心按照公司销售目标，将月度生产计划下达到生产技术部，生产技术部将周生产计划下达至核桃事业部和供应部，核桃事业部和供应部根据生产计划、安全库存、进货周期确定需采购货物的品种、数量，选择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落实进货入库，公司的原材料、辅料，以及包装材料在入库前须经生产技术部组织检验，未通过检验不得入库。

2、生产模式

（1）自产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植物蛋白饮料生产线 28 条，合计产能约 136 万吨/年，可生产目前公司产品组合中的各种产品。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具体模式为：公司各区域销售办事处将市场需求信息汇总至销售总部综合办，综合办将市场需求总量报至总经办调度中心，总经办调度中心根据市场产品品种需求量制定月生产计划总量，并及时通知生产技术部，生产技术部根据月计划总量编制周计划，并将编制的计划提前发放至核桃事业部、供应部、安环部、储运部等部门，以供各部门提前做好计划和部门间协调工作安排。生产计划最终发放至各工段长及材料员处，并传达给各班组长组织落实生产任务。（2）委托加工自 2010 年 9 月起，为

了解决公司市场范围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快速实现全国多地生产布局的内在需要，公司一方面逐步在全国范围内选址自建生产基地，另一方面委托外单位加工产品。目前委托加工商有河南华冠养元饮料有限公司、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公司委托加工产品主要为核桃乳、核桃花生露、核桃杏仁露等植物蛋白饮料，主要供应河南南部、湖南、湖北、四川、重庆及其周边市场。公司委托加工的模式是去料加工，即公司提供全部的原辅材料和包装物，由委托加工厂加工成产成品，产成品的所有权属于公司。公司与河南华冠、四川华冠分别签署年度《委托加工合同》。委托加工方在各环节的安全质量控制方面执行与公司相同的安全质量控制体系，包括从原材料采购到产成品出厂的整个链条，以确保委托加工产品质量。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有经销和直销。其中，经销模式是主流销售模式。经销模式下，公司的产品通过卖断方式直接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零售终端商，最后由零售终端商直接销售给消费者。

公司经销模式的运行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产品销售，即公司的产品主要通过卖断方式直接面向经销商销售，再由经销商向零售终端商销售，最后由零售终端商直接销售给消费者；二是服务于产品销售，公司对经销商指导、支持与管理，公司的指导、支持与管理覆盖包括经销商、零售终端商的整个销售渠道，主要围绕四个方面：一是对品牌进行持续建设和维护；二是对与经销商合作全程进行动态监管；三是对经销商的经销活动进行全程指导；四是根据经销商经销公司产品的普遍需要或一年中不同时期的市场特点，制订和实施覆盖全部市场、部分市场和特定网点的的市场政策，公司通过提供搭赠品、外购促销品或报销费用的方式支持经销商执行，或要求经销商自担费用执行，但对经销商执行效果进行考核，对考核达标的经销商给予奖励。

(三) 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依据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大类为“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小类为“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具体类别为植物蛋白饮料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流植物蛋白饮料产品根据其使用的主要原料的不同，可分为核桃露(乳)饮料、杏仁露(乳)饮料、花生露(乳)饮料、椰子汁(乳)饮料、豆奶(乳)饮料等品种。

行业为充分市场竞争行业，具有完全的市场化程度。行业内生产规模较大、品牌知名度较高的生产商有公司、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000848.SZ)、椰树集团海南椰汁饮料有限公司、四川蓝剑饮品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惠尔康食品有限公司和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600300.SH)等，其中公司是我国核桃乳饮料产销量最大的企业。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15,292,798,868.63	11,190,111,419.48	36.66	9,760,576,233.52
营业收入	8,144,243,871.80	7,740,584,027.64	5.21	8,900,349,04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7,526,834.11	2,309,878,714.67	15.92	2,740,694,17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88,239,004.20	1,891,680,667.45	20.96	2,388,402,21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10,606,236.21	7,336,906,696.15	60.98	573,668,65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3,627,454.11	2,134,590,408.74	-3.32	2,403,166,233.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5887	3.3332	7.67	3.95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7	38.77	减少13.10个百分点	46.7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852,286,595.78	1,311,099,468.44	1,593,344,989.13	2,387,512,81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0,039,485.76	378,110,956.56	432,682,871.28	936,693,52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34,544,372.13	293,830,477.68	357,899,107.67	801,965,04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537,293.55	1,753,937,094.54	-1,294,342,048.44	2,375,569,701.56

注：1、公司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不一致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销售的季节性特征，以及公司在销售旺季实施的“签约”政策所致。我国传统节日春节和元宵节、中秋节前的3个月左右是公司一年中的销售旺季，为了确保旺季销售，公司通常会在6月、11月制定旺季促销政策，鼓励经销商当月在与终端商在签订旺季销售计划并上收预收款的基础上，向公司预付货款，之后分批向公司购货。公司销售回款集中在第二季度、第四季度，但公司营业收入在各季度的分布相对销售回款更均衡，2018年各季度销售回款额占全年的销售回款额的比例为12.28%、35.31%、5.33%、47.08%，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35.02%、16.10%、19.56%、29.32%。

2、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季度变化较大是因为公司销售回款在各季度之间分布不均。

3、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季度变化趋势与以前年度一致，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季节性特征一致。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17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28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姚奎章	43,705,698	159,314,401	21.15	158,297,391	无		境内 自然人
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	37,275,948	138,225,948	18.35	138,225,948	无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李红兵	20,056,817	74,374,300	9.87	74,374,300	无		境内 自然 人
范召林	20,056,817	74,374,300	9.87	74,374,300	无		境内 自然 人
高森林	6,217,286	23,054,819	3.06	23,054,819	无		境内 自然 人
邓立峰	3,977,083	14,203,343	1.89	14,002,323	无		境内 自然 人
支建章	3,784,263	14,010,523	1.86	14,002,323	无		境内 自然 人
朱占波	3,776,063	14,002,323	1.86	14,002,323	无		境内 自然 人
赵庆勋	3,776,063	14,002,323	1.86	14,002,323	无		境内 自然 人
邢淑兰	3,776,063	14,002,323	1.86	14,002,323	无		境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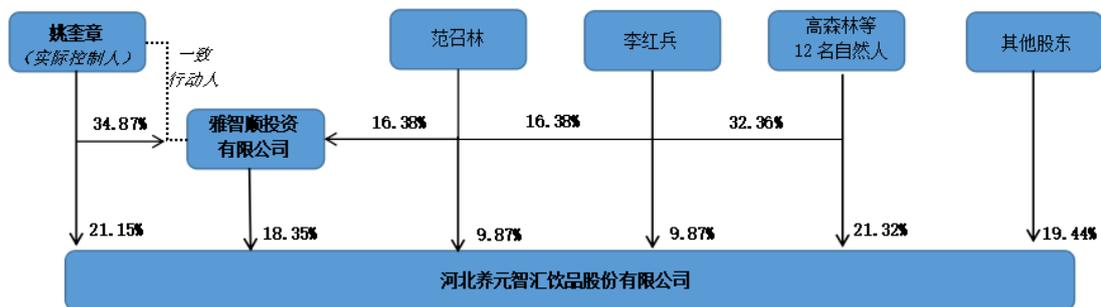
							自然人
润艳英	3,776,063	14,002,323	1.86	14,002,323	无		境内自然人
李志斌	3,776,063	14,002,323	1.86	14,002,323	无		境内自然人
李营威	3,776,063	14,002,323	1.86	14,002,323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姚奎章先生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姚奎章先生直接持有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 34.87%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是对其存在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与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范召林先生和李红兵先生均直接持有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 16.38% 的股权，是其主要个人投资者。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共生产植物蛋白饮料等 87.24 万吨，销售 87.44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81.44 亿元，同比增长 5.2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8 亿元，同比增长 15.92%。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0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A、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B、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C、股东权益变动表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15 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②根据财政部《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填列，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增 2017 年度其他收益 9,226,118.02 元，调减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 9,226,118.02 元。

本公司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增 2017 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 1,680,900.00 元，调减 2017 年度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 1,680,900.00 元。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期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滁州养元、河南养元、鹰潭养元、养元商贸。